联合国 S/2013/8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7 January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3年1月4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我的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特别代表扎伊娜卜·哈瓦·班古拉2012年12月5日至12日在第1820(2008)号、第1888(2009)号和第1960(2010)号决议的框架内访问了中非共和国。

在访问期间，与中非共和国政府以及组成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指导委员会的主要政治军事团体，即争取正义与和平爱国者同盟、中非人民民主阵线、中非争取和平正义解放运动、民主力量联盟、抵抗力量联盟的领导人商定了两项关于冲突中性暴力的公报(见附件一和二)。

自我的特别代表访问以来该国令人遗憾地爆发冲突，更突出有必要紧急执行公报所述的一些与立即采取保护措施有关的承诺。特别是应强调查明政治军事团体中的妇女和儿童并早日予以释放，各团体颁布关于性暴力的明确指挥命令，并调查这种侵权行为指控以追究犯罪人的责任。

这些公报所述的承诺是联合国在中非共和国预防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的主要优先事项。请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本函及其附件。我的特别代表随时准备向安理会通报这方面的情况。

潘基文(签名)

13-20152 (C) 090113 100113





附件一

［原件：英文和法文］

中非共和国政府和联合国的联合公报
(2012 年 12 月 12 日，班吉)

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2012 年 12 月 5 日至 12 日在安全理事会第 1820(2008)号、第 1888(2009)号和第 1960(2010)号决议的框架内访问了中非共和国。她会见了弗朗索瓦·博齐泽总统、总理和其他政府部长和要员、国家军队和警察的领导人、政治军事团体、妇女团体、非政府组织和性暴力幸存者的代表。

访问的目的是获得背景和挑战方面的第一手资料，以处理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并使国际社会更多注意中非共和国局势。特别代表力求与中非共和国政府加深对话与合作，并商定一个合作框架使联合国可以在有关冲突中性暴力的问题上进一步加强对国家机构和倡议的支持。

过去一年，该国在解决旷日持久的冲突方面取得很大进展，所有主要政党都签署了 2008 年《利伯维尔全面和平协定》和 2011 年 10 月《停火协定》。然而，不断有性暴力事件举报，特别是在政治军事武装团体控制区和其他武装部队和武装匪徒存在的地区。妇女、女孩和男孩仍与许多政治军事团体有关联；他们被用作战斗员、厨师、搬运工、送信员和性奴隶。在中非共和国境内活动的上帝抵抗军继续犯下广泛的侵犯人权行为，包括绑架妇女和女孩，把她们当作性奴隶使用。在性暴力犯罪方面存在着深刻的沉默文化，这极大地影响报告和反应。

政府采取了一些重要措施，如规定将侵犯人权行为视为违反 2011 年 10 月《停火协定》的行为；通过关于保护妇女免受暴力的立法(第 06.032 号法律)；修订刑法典和刑事诉讼程序法，以便将包括强奸在内的性暴力定为犯罪；将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关于预防和制止对妇女和儿童的性暴力的议定书》的规定纳入国家立法；以及拟定一项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的国家行动计划草案。

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960(2010)号决议和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关于预防和制止对妇女和儿童的性暴力的议定书》，中非共和国政府重申决心处理性暴力，包括通过及时地调查和起诉这类罪行，以及追究犯罪人的责任。

根据议定书第 1 至 6 条，中非共和国政府和联合国承诺在一些关键领域加强合作。

(a) 在执行 2008 年《利伯维尔全面和平协定》方面，他们承诺加强支持国家调解委员会，并确保停火核查机制不断监测性暴力；

(b) 在司法部门改革方面，他们承诺不断审查和加强相关国家立法，执行现有的立法，如关于防止暴力侵犯妇女行为的法律，支持总检察长办公室发展性暴力犯罪专业调查能力，培训治安法官(包括女性治安法官和司法部门其他妇女)，地方一级司法机构能力建设，提高妇女对法律程序的认识，处理传统司法系统保护妇女的问题；

(c) 在安全部门改革方面，他们承诺支持国防部和军队制订并执行对性暴力零容忍政策及相关行为守则，为军事人员提供防止性暴力和其他形式基于性别的暴力和预防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培训；支持警察和宪兵建立特种部队处理对妇女和儿童的犯罪；招募和训练女军官；努力审查被编入国家安全和防务部队和机构的所有人员，以确保将那些犯下包括性暴力在内的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人排除在领导和负责职务之外；

(d) 在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方面，他们承诺查明武装部队中的最弱势群体，如妇女、女孩和男孩，并确保以成人和儿童分开的程序使他们早日获释，家庭团聚，重新融入社会经济生活(这也符合安全理事会第 1612(2005)号决议所述的关于招募和使用与武装部队和团体有关联儿童的行动计划)，确保民间社会和地方社区的妇女可以参与和影响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的实施，包括通过与社会事务、全国团结和促进性别部长定期协商和接触，并确保将如何预防艾滋病毒/艾滋病的认识作为一揽子复员前计划纳入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

(e) 在对幸存者采取方案措施方面，他们承诺为幸存者提供更大的基本服务支持，包括强奸临床管理和心理支持，并支持国家当局制订一项关于性暴力和其他形式基于性别的暴力的综合国家战略；

(f) 在国家人权委员会运作方面，他们承诺通过提供专员培训和支持其工作，来支持国家当局。

联合国和中非共和国政府强调，所有武装部队和团体都必须承诺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960(2010)号决议、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关于防止和制止对妇女和儿童的性暴力的议定书》以及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指导委员会 2012 年 12 月 12 日关于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公报(见附件二)防止并惩治性暴力犯罪。这包括通过他们各自的指挥链和政治组织发布关于性暴力，包括强奸、强迫婚姻和早婚的指挥命令，调查性暴力指控，并追究犯罪人的责任。

中非共和国政府指定社会事务、全国团结和促进性别部长担任协调人，与联合国合作制定与上述承诺有关的战略和执行计划。部长将召集一个委员会来汇聚所有相关的政府部委和机构，为处理这一关切协调行动。

中非共和国政府将与合作伙伴一起为实施上述优先事项承付资源，并呼吁捐助者酌情提供更多支持。

联合国将继续通过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特别代表办公室、联合国制止冲突中性暴力行动以及保护问题群组工作组(基于性别的暴力责任区)支持中非共和国政府。应该国政府邀请，法治和冲突中性暴力问题专家组还将根据本公报所述的优先事项支持实施一个合作框架。

附件二

［原件：英文和法文］

中非共和国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指导委员会公报
(2012 年 12 月 12 日，班吉)

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在 2012 年 12 月 5 日至 12 日访问中非共和国期间与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指导委员会举行了会议。指导委员会是根据 2008 年《利伯维尔全面和平协定》设立的，由中非共和国政府的代表、政治军事团体争取正义与和平爱国者同盟、中非人民民主阵线、中非争取和平正义解放运动、民主力量联盟、抵抗力量联盟的领导人、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世界银行、欧洲联盟、非洲联盟、法国政府和中非巩固和平特派团组成。

特别代表的访问是在安全理事会第 1820(2008)号、第 1888(2009)号和第 1960(2010)号决议的框架内进行的。这些决议强调有必要制定有效的机制，在联合国援助的所有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中，为妇女和女童提供免受性暴力的保护。

签署 2008 年《利伯维尔全面和平协定》的政治军事武装团体承诺防止并处理性暴力和其他一切形式基于性别的暴力。因此，指导委员会强调以下优先事项，这些优先事项符合中非共和国政府在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关于防止和制止对妇女和儿童的性暴力的议定书》和 2012 年 12 月 12 日《中非共和国政府和联合国关于冲突中性暴力的联合公报》(见附件一)中作出的承诺：

(a) 查明并早日释放与签署 2008 年《利伯维尔全面和平协定》和 2011 年 10 月《停火协定》的政治军事团体有关联的所有妇女、女孩和男孩(这也符合安全理事会第 1612(2005)号决议所述的关于招募和使用与武装部队和团体有关联儿童的行动计划)；

(b) 签署 2008 年《利伯维尔全面和平协定》的政治军事团体将通过其各自的指挥链和政治组织，发布关于性暴力的明确指挥命令，承诺调查性暴力，包括强奸、强迫婚姻和早婚指控，并追究此类侵权行为犯罪人的责任；

(c) 政治军事团体将与政府合作，努力审查被编入国家安全部队和机构的所有人员，以确保将那些犯下包括性暴力在内的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人排除在领导和负责职务之外；

(d) 确保民间社会和地方社区的妇女可以参与和影响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的实施，包括通过与社会事务、民族团结和促进性别部长定期协商和接触。

所有派代表参加指导委员会和接受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资助的政治军事团体都将指定协调人，与作为指导委员会共同主席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部长和负责中非共和国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联络，以制定与上述承诺有关的执行战略和计划。

敦促指导委员会其他成员和捐助方酌情为执行上文所述各项承诺提供资源和支助。

联合国将继续通过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特别代表办公室、法治和性暴力问题专家组支持指导委员会执行上文所述的各项承诺。

13-20152 (C)